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星期三）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国强先生、黄紫云先生，独立董事覃予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6.32 元/股调整为 5.72 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秦和庆、张金浩、张国强、黄紫云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

计为 218,416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秦和庆、张金浩、张国强、黄紫云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